

主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疾病清单

既往症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疾病。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既往症清单指在本合同生效日之前被保险人已患的下列疾病：

一、**肿瘤：**恶性肿瘤、原位癌、乳腺结节 4 级及以上、甲状腺结节 4 级及以上、颅内肿瘤或颅内占位；

二、**呼吸循环系统疾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冠心病、心肌梗死、心脏瓣膜疾病、心肌病、心功能不全 II 级及以上、脑中风、脑血管畸形、颈动脉斑块>1.5mm；

高血压且存在以下疾病：

- (1) 视网膜病变；
- (2) 肾脏疾病、蛋白尿；
- (3) 脑缺血、脑血栓；
- (4) 动脉粥样硬化或动脉斑块；
- (5) 心室肥厚或心脏增大、心肌缺血、心律失常。

糖尿病且存在以下疾病：

- (1) 糖尿病酮症酸中毒、高渗高血糖综合征、乳酸性酸中毒、高渗性昏迷、糖尿病足、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
- (2) 心电图异常（左室高电压、心律失常、ST段改变等）；
- (3) 脑缺血、脑血栓；
- (4) 肾脏疾病、蛋白尿；
- (5) 动脉粥样硬化或动脉斑块；
- (6) 视网膜病变、白内障、青光眼、虹膜睫状体病变。

重度动脉狭窄；

指由于动脉粥样硬化、动脉炎等原因，造成动脉管腔狭窄直径达到 70%。

三、**其他疾病：**自身免疫性肝炎、慢性病毒性肝炎且伴有肝功能异常、肝纤维化或肝硬化、慢性肾功能不全、再生障碍性贫血、瘫痪、系统性红斑狼疮、股骨头/颈坏死、重度骨性关节炎、接受过重大器官（心、肝、肾、肺）移植或造血干细胞移植、艾滋病或HIV阳性、精神疾病。